

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中矿大学位字〔2024〕6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制度改革，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充分发挥各学科（专业）在导师遴选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对《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进行了修订。已经2024年7月11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4年7月13日

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博士生导师）选聘制度改革，加强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升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充分发挥各学科（专业）在导师遴选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是指导、培养博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分为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和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两类。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具备较高学术科研水平或实践创新能力的教师，可申请遴选为博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具备招生条件时，可申请上岗招收博士生。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学术主导、全面考察、分类遴选，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考评，对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自觉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依法履行导师职责；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工作要求。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

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与学生保持良好的导学关系。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为，研究生满意度总体评价“良好”及以上。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关注学科（领域）前沿，创新教育模式，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指导能力，具备较高的学术科研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体应满足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制定的“博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要求。

第七条 原则上应为在职在岗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含预聘、准聘教授，下同），并具有博士学位。

第八条 有独立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毕业生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博士毕业生，且培养质量良好。能够为研究生开设课程或指导实践教学。

第九条 近三年，本人及所指导的学生无学术不端行为，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论文抽检中未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十条 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参加导师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请

符合本办法规定基本要求和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统称“遴选条件”）的申请人，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向所属二级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供本人“代表性成果”及其它相关材料。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

各二级培养单位审核整理汇总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属分委会牵头单位，分委会根据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素质和培养质量等方面进行初评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应有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出席，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不含半数）为通过。表决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及材料在培养单位范围公示三天后报送研究生院。

（三）材料核准及形式审查

研究生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予以核准并组织进行形式审查。核准及形式审查通过者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审

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应有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出席，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不含半数）为通过。

（五）公示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博士生导师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四章 兼职博士生导师遴选

第十二条 根据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可遴选外单位专家为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

第十三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且已聘为我校特聘教授或兼职教授等，原则上应有博士生培养经验。

（二）品格高尚，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较高的知名度，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属本学科领域的前沿。

（三）与我校有较多的学术和科研联系，能够对所在学科拓展优势研究方向，或创建前沿及新兴、交叉研究方向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四）能够对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的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第十四条 本人提出申请，并由我校两名教授推荐（其中至少一名为博士生导师，并同意担任其校内合作导师），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本办法规定遴选条件和程序，与我校申请

人员同时进行遴选。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原单位已是博士生导师者，可直接认定其博士生导师资格；与学校签订的人才合作协议中已明确给予博士生导师资格者，在协议期内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原则上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设置，每位申请人最多申请两个一级学科和两个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生导师资格，并需明确本人的主要学科或专业。可招生具体专业在招生资格审核时确定。

第十七条 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科研条件建设类项目、一年期小额研究项目和交流类项目等。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课题）学术骨干（主要研究成员）承担的子课题且科研经费金额达到60万元的，或国家社科重大（点）项目学术骨干（主要研究成员）承担的子课题且科研经费金额达到15万的，可以按照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予以认定。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课题）、国家社科重大（点）项目的学术骨干（主要研究成员）和科研经费金额，根据国家相关部委正式批准的计划任务书（批文）进行认定。

第十八条 退休前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的教师，原则上不再参加博士生导师遴选。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矿大研究生〔2021〕1号）文件同时废止。